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2、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都是因为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合同规范。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2、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3、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所处的环境，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

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缆”）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5,5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强能”）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两笔担保期限均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有利于通光光缆、通光强能筹措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通光光缆、通光强能提供担保。

七、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并同意将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奖励基金计提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5 年度奖励基金计提预案》符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2015 年度奖励基金计提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核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就董事会和管理层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对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进行审议,我们认为: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展及客户需求不断变化,为使公司更加符合市场的要求,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的经营效益,此次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请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正国先生

尤传永先生

刘志耕先生

2016 年 4 月 21 日